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9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游千慧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7
參、問題與建議	7
一、我政府將港澳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	7
二、基於降低雙方海、空運事業納稅經營成本，建立相互減免課稅機制，實值贊同	10
三、港澳協議事項應基於互惠保密原則協商簽署 ..	16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3
肆、結論	24
伍、條文對照表	28
參考文獻	33
附錄	35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5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9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	49

摘要

1990 年代，我國為因應國家情勢與社會環境變遷及海峽兩岸關係的和緩，於 1991 年憲法增修時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特別法加以處理，嗣於 1992 年政府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然因中國大陸承諾在國際協議中，向國際社會宣布港澳為「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我政府為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並維護我與港澳友好關係，政策決定在港澳仍能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將港澳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1997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

長期以來，我國與香港、澳門交流之政策原則，係遵循在港澳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區別規範臺灣與大陸其他地區及臺灣與港澳之往來。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發展，穩固臺港澳關係架構，維護臺灣人民在港澳之利益，並秉持互利互惠原則，擴大雙邊的交流合作。鑑於，臺港澳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但目前雙方海運、空運事業尚

無法享有相互課稅之優惠機制，相較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造成我國海運空運事業發展與國際競爭處於不利之地位，行政院爰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81102 號函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以賦予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並為協議簽署預作準備。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1990 年代，我國為因應國家情勢與社會環境變遷及海峽兩岸關係的和緩，於 1991 年憲法增修時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特別法加以處理，按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嗣於 1992 年政府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而所謂大陸地區依條例第 2 條之定義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故理論上，1997 年及 1999 年香港與澳門分別移交大陸後，即屬於大陸地區，可以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因大陸承諾在國際協議中，向國際社會宣布港澳為「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並承諾「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美國在「1992 年美國-香港政策法案」、「1999 年美國-澳門政策法案」中，承認香港（澳門）「一國兩制」的特殊政治地位，維持與港澳的雙邊關係。另英國、葡萄牙及國際社會仍視港澳與大陸為不同之自治區域，我政府為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並維護我與港澳友好關係，政策決定在港澳仍能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將港澳定位為有

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並維持及加強臺港澳關係¹。

根據上述港澳定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規定，1997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其中涉及香港部分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涉及澳門部分，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並自同年 7 月 3 日施行。

長期以來，我國與香港、澳門交流之政策原則，係遵循在港澳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區別規範臺灣與大陸其他地區及臺灣與港澳之往來。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發展，穩固臺港澳關係架構，維護臺灣人民在港澳之利益。並秉持互利互惠原則，擴大雙邊的交流合作，在經貿的互動上，深化合作交流，共創利益，乃是建立互信與關係發展之必然方向。鑑於，臺港澳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但目前雙方海運、空運事業尚無法享有相互課稅之優惠機制，相較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造成我國海運空運事業發展與國際競爭處於不利之地位，行政院爰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181102 號函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²請本院審議，以賦

¹行政院網站：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A88B8E342A02AD0A&s=1147EAE977DA3799，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²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669 號 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函請審議

予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並為協議簽署預作準備。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中。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貳、草案重點³

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另有關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參、問題與建議

一、我政府將港澳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

1997 年香港移交及 1999 年澳門移交大陸，我國駐香港與

³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669 號 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2。

澳門的機構，面臨著與一個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特殊地區的關係。我國政府乃決定將香港與澳門從「外國地區」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的區域」，制定「港澳條例」，並於 1997 年及 1999 年後將原本之駐港澳機構隸屬關係從外交部移轉到陸委會，改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將臺灣與香港、澳門關係視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我政府與港澳地區之交流，乃在港澳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推動臺灣與港澳之往來，遵循雙方互動須符合互利互惠、相互尊重，拒絕任何可能矮化我方之作為及各項交流及往來必須確保國家安全，並因應最新情勢，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近年來，臺港與臺澳間經貿交流堪稱密切，其概況如下：

（一）臺港交流方面⁴

我國與香港在 2015 年之貿易總額約 395 億 1 千萬美元，為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大陸、美國、日本）。2015 年我對香港的投資金額約為 4 億 9 千萬美元；香港對我國投資金額則約為 3 億 7 千萬美元。2015 年香港居民來臺人數為 125 萬 9 千餘人次，我國人赴港人數則達到 201 萬 5 千餘人次，雙方的經貿與民間往來，相當之密切。

為促進臺港關係進一步發展，政府於 2010 年 5 月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與香港政府於同年 4 月成立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

⁴ 行政院網站，同註 1。

作為臺港官方及民間之交流平臺。臺港雙方每年輪辦「策進會」與「協進會」聯席會議，成立至今已舉辦了 6 次，推動各項議題之合作，主要成果包括，香港半官方機構旅遊發展局於 2011 年 9 月在臺成立臺北辦事處；2011 年 7 月則促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駐地名稱由「中華旅行社」更名為具官方性質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功能地位獲致提升；2011 年 12 月，香港政府駐臺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成立；臺港官方代表分別在 2011 年 8 月及 12 月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有效促進臺港在金融監理與航空之交流合作。另在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臺港食品安全合作等協議或備忘錄之洽簽，與香港政府交換意見。另在共同打擊犯罪、關務合作、教育合作、文創交流、環保文物保護等既有議題上，雙方仍持續推動相關交流合作活動，有效提升臺港官方互動與實質關係。

（二）臺澳交流方面

臺灣與澳門的交流日益頻繁，在經貿交流方面，依據統計 2015 年臺澳貿易總額達到 1 億 5 千萬美元。在人員往來方面，澳門居民來臺人數則為 11 萬 9 千餘人次；國人赴澳人數為 98 萬 8 千餘人次。在雙方正式關係的進展上，2011 年 7 月陸委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由「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改為具官方性質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功能地位隨之提升。2011 年 12 月澳門政府駐臺辦事機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成立

⁵。2013 年陸委會主任委員赴澳門與澳門行政長官會晤，雙方以官銜互稱，正式關係進一步發展，之後雙方官員往來互訪交流熱絡。此外，雙方也持續推動在金融監理、司法互助等相關議題之交流合作。

二、基於降低雙方海、空運事業納稅經營成本，建立相互減免課稅機制，實值贊同

（一）我國租稅協定簽署情形

「租稅協定」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之簡稱，為雙方締約國家為消除所得稅課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之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以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此外，也有國家僅就國際運輸所得洽簽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以相互免稅方式，解決雙方國際運輸事業雙重課稅問題，便利雙方投資、經貿及人民往來。我國之租稅協定政策為避免雙重課稅、防杜逃漏稅、增進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文化交流及人民往來，所簽訂之租稅協定主要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⁵ 同註 2。

(簡稱「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及聯合國(United Nations，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之政治、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而商訂，以下謹將我國簽屬租稅協定情況臚列如下⁶：

(一) 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 30 個；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計 13 個：

1.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各項所得)：

(1)亞洲：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

(2)大洋洲：澳大利亞、吉里巴斯、紐西蘭。

(3)歐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

(4)非洲：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濟蘭。

(5)美洲：巴拉圭

2.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

(1)亞洲：日本、韓國、澳門、泰國。

(2)歐洲：歐聯、德國、盧森堡、荷蘭(海運、空運各 1 個)、挪威、瑞典。

(3)美洲：加拿大、美國。

(二) 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已簽署待生效之全面性所

⁶ 財政部網站，<http://210.69.109.48/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1017>，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得稅協定及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
項協定如下：

1.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各項所得)：

(1)亞洲：大陸(待生效)。

(2)歐洲：波蘭(待生效)。

(3)美洲：加拿大(待生效)。

2.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亞
洲：澳門(待生效)。

(二)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已簽署完 畢，待本草案通過取得法律依據

我國與澳門早在 1998 年便由民間航空業者簽訂「臺北市
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
司稅捐瞭解備忘錄」(簡稱「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相互
給予空運企業稅捐減免待遇，相互給予空運企業稅捐減免待
遇，該備忘錄於 2005 年效期屆滿後以逐年延約方式，維持效
力。2014 年 2 月臺澳雙方由派駐館處代表簽署「臺灣與澳門
間航空運輸協議」，並於同年 10 月生效，新航約的簽署除彰
顯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外，也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
營運空間，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⁷。

2015 年 12 月臺澳雙方續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

⁷ 陸委會新聞稿，「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今(10)日在澳門簽署，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 068 號，2015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13510&ctNode=5649&mp=1>，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雙重課稅協議」，規範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另一方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取得的所得、利潤或收入，另包括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所得、利潤或收入，另一方應予免稅，藉此制度化保障我航空業者長期穩定的經營環境，從而提升國際競爭力。但因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明文規定可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稅捐，仍缺乏法源依據，尚未生效。

（三）香港藉由與各國簽署租稅協定以提高經貿競爭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與香港的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明確劃分協定雙方的徵稅權，有助投資者更準確地評估其經濟活動所產生的稅務負擔，並提供額外的誘因，吸引海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同樣地，協定亦會提高香港公司到海外投資的興趣。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是建立一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以降低香港居民及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香港一直以來均積極與貿易夥伴溝通，尋求與他們商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的收入）⁸。

由於航空運輸屬國際性質的業務，航空公司較其他納稅人士容易受到雙重課稅的影響。因為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談判需時較長，香港的一貫政策是在與香港民航夥伴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加入為航空公司收入提供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http://www.ird.gov.hk/chi/pol/dta.htm>，最後瀏覽日期：105年11月22日

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香港已修訂法例，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航運業的收入獲得對等免稅；換言之，若其他地方的法例亦實施類似的對等免稅條款，航運業便可獲寬免雙重課稅。同時，香港亦與一些未有實施對等免稅條款的地方，展開有關航運業收入可獲寬免雙重課稅安排的談判。目前香港針對非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分為已簽訂的航空運輸服務收入的協定、已簽訂的航運收入的協定、已簽訂的航空運輸及航運收入的協定三種分類⁹。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 32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及 33 個海、空運單項協定，該等國家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均可依約定享受租稅減免優惠¹⁰。

我國雖與香港簽訂「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但該協議之重點在為港臺航空發展開創空間，使更多航空公司可提供更多客、貨運服務來往香港及臺灣，並增加航點，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但仍未有雙方海運、空運事業在當地可減免稅捐之相關租稅協定簽署，相較於與香港簽有互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就將取得不利的國際競爭地位，而對香港的海運、空運事業來臺投資也將缺乏稅賦減免的誘因條件。

⁹ 同註 9。

¹⁰ 同註 2。

(四) 本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租稅之法源依據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¹¹(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98 號理由書)。而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0、267 號)。因此，我國對外洽簽租稅協定涉及到租稅之減免，即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方符合憲法之意旨。為因應我國對外洽簽租稅協定之需要，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並在報經行政院核准，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目前我國與 30 個國家簽訂全面性的租稅協定，另有 13 個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¹²，即以援引上述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行之。

然而，如前所述臺灣與香港、澳門之關係，是有別兩岸

¹¹租稅法定主義係指，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是謂租稅法律主義。惟所謂租稅法律主義，係指有關納稅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並未限制其應規定於何種法律，且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範圍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為之授權規定，並非憲法所不許，是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依上開說明，與憲法尚無牴觸。換句話說，有關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除「法律基於特定目的，而以內容具體、範圍明確之方式，就徵收稅捐所為之授權規定」外，應以法律明定，苟以職權命令定之，自是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為法所不許。實務上，有關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1848 號判決等可資參照。

¹²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統計，資料來源：投資台灣入口網站，租稅協定，網址：<http://investtaiwan.nat.gov.tw/cht/show.jsp?ID=58>，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關係，也有別於國與國關係之特別關係，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與「外國」政府訂互免稅捐之法源依據，並無法適用於臺灣與香港、澳門間有關「避免航空企業雙種課稅協議」及將來臺港澳所簽訂之相關海、空運租稅協定。因此，依據憲法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配合此次臺澳新協議之簽署，行政院提出本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租稅之法源，應可支持。另透過修法使能於法有據的持續推動與香港及澳門政府洽商簽署海、空運相互減免稅捐協議之相關工作，以避免雙方海、空運事業雙重課稅，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亦可達到政府預期增加我國海、空運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之永續發展目標。是以，本草案通過取得法律依據之立法目的實有其必要，可資贊同。

三、港澳協議事項應基於互惠保密原則協商簽署

(一) 互惠原則為國際經濟法之基本原則

在國際貿易中公平與權利，二者相輔相成，公平是互利的前提，互利則是公平的結果。實現實質上的公平互利是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的最終目標，例如，1947 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GATT」)即採公平互惠原則(互惠、最惠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互惠原則它有著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不僅明確各締約國在關稅談判中相互之間應採取的基本立場，而且也包含著各締約國之間應建立的貿易關係；另一方面從 GATT 以往的談判來

看，互惠原則是談判的基礎，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實現¹³。

從國內法的角度，互惠不只是一項國際政治的原則，「平等互惠之原則」更直接是中華民國憲法第 141 條所揭櫫的外交原則：「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此外，在許多涉外法規之中，也都明文規定類似的原則，例如貿易法第 6 條¹⁴「公平互惠原則」、稅捐稽徵法 5 條¹⁵、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5 條¹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1

¹³陳榮傳，互惠原則在我國法律上的幾個問題，www.leeandli.org.tw/download/.../1-1，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¹⁴貿易法第 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一、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二、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

三、國內或國際市場特定物資有嚴重匱乏或其價格有劇烈波動時。

四、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失衡或有嚴重失衡之虞時。

五、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時。

六、外國以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之措施，妨礙我國輸出入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適用，以對我國經濟貿易之正常發展有不利影響或不利影響之虞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暫停輸出入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前，應循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貿易爭端。

主管機關採取暫停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者，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前條追認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¹⁵稅捐稽徵法 5 條：「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¹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5 條：「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

條¹⁷、規費法第12條¹⁸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4條¹⁹的「互惠原則」均為適例。2009年4月26日兩岸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0條（裁判認可）也明確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¹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1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¹⁸規費法第12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¹⁹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4條：「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仲裁判斷)。」²⁰。因此，本草案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採行與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並在報經行政院核准，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之同一原則，符合我國涉外法制上的一致性原則，應可支持。

(二) 租稅協定涉及稅籍資料應有保密規定

資訊隱私權為個人作為一個獨立自主主體所不可或缺之權利，在任何有關個人資訊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議題上，都會觸碰到資訊隱私權保護之問題，尤其是個人租稅資訊隱私更是敏感，按課稅資料每每涉及納稅人之身分、所得、財產或營業秘密，例如綜合所得稅牽涉個人所得來源、投資狀況、存款機構與扶養親屬等隱私，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亦牽涉納稅人財產明細，營業稅更涉及納稅人營業項目、範圍、往來對象等營業機密，甚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此等課稅資料若經不當洩漏，顯而易見，將有侵害損及納稅人權益之虞。因此，稅法上關於納稅人之所得、財產、消費、營業等租稅資訊之處理應格外謹慎²¹。

²⁰ 陳榮傳，同註 14。

²¹ 李惠卿，論我國租稅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及相關修法建議，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549，民國 97 年 3 月，頁 39。

換言之，不論哪個國家人民的租稅資訊，都是納稅人之身分資訊、所得收入、財產狀況等都屬於個人隱私資訊，若有人可以掌握納稅人之租稅資訊，恐構成侵害個人行為活動之隱私。因此，國家機關對於納稅人之租稅資訊，都應加以保護。憲法第 23 條規定²²，個人資料權既應承認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則國家對個人資料權之侵害，自須受法律保留之拘束。

由於美國國會早在 1988 年就頒布《納稅人權利法案》(Taxpayer Bill of Rights)，1997 年 7 月澳大利亞國稅局頒布《納稅人憲章》(The Taxpayer's Charter)。而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家也相繼頒布了《納稅人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Taxpayer Rights)、《納稅人權利憲章》(La Charte du Contribuable)等規範性文件，詳細地規定納稅人的各項權利，對於在政府與納稅人之間建立起一種互相信任及尊重的關係，激發納稅人依法納稅的積極性²³。

「租稅協定」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其意涵除了消除雙重課稅，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永續低稅負環境外，另一方面有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以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國際間簽署租稅協定多半是參照國際慣用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稅約範本及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其中涉及到資訊交換問題，依

²²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²³ 陳清秀，「納稅人權利保障之法理：兼評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法令月刊，第 58 卷第 6 期，民國 96 年 6 月，頁 59-83。

照 OECD 稅約範本個案資訊交換嚴謹審核程序，確認所要求提供的資訊必須與稅捐稽徵有關，且符合租稅協定規定要件，並以保護納稅義務人的立場逐案審核，且僅就個案資訊交換，不提供自動資訊交換(即自動提供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取得我國所得資料)，對於交換的課稅資訊，雙方也應有保密義務²⁴。

基於兩岸關係特殊，國人對於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簽租稅協定，台商對於資料有無可能遭到洩漏，有非常大之疑慮。因此，簽署的租稅減免協議必須有嚴格資訊交換機制，適當的保密義務，堅持所交換的資訊不提供協議生效年度以前的資訊、不能用於刑事案件、只就個案提供，不採自動資訊交換 (即自動提供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取得我國所得資料)等原則²⁵，以避免發生浮濫查稅或洩密情形，保險法第 175 條之 1²⁶及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²⁷之條文有其立法例可參考。

綜上所述，本草案規定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

²⁴ <http://www.slideshare.net/ntuperc/ss-55998010>，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²⁵ 同註 24。

²⁶ 保險法第 175 條之 1 第 2 項：「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保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²⁷ 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雖然臺澳雙方續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目前尚無涉及資訊交換部分，惟上開協議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其具體內容及後續相關實務執行或稽徵上是否完全無涉相關資訊流動，有待觀察。且在我與香港、澳門針對資訊保密要求未盡一致之情況下，基於保障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²⁸及第 33 條²⁹規定為調

²⁸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²⁹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查課稅資料原則下，稅務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執行上，涉及稅籍資料保密的問題，因臺港澳間關係特殊，有必要將 OECD 稅約範本所強調之保密規定明確入法，以利雙方遵循，並解決台商之疑慮，爰此，建議於本草案第 1 項增列保密原則，以達到透過相互減免稅捐，創造雙方海運、空運事業相互投資的有利環境，以落實立法之目的。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賦予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法源依據。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予以支持通過。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故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結論

1990 年代，我國為因應國家情勢與社會環境變遷，及海峽兩岸關係的和緩，於 1991 年憲法增修時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特別法加以處理，嗣於 1992 年政府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然因大陸承諾在國際協議中，向國際社會宣布港澳為「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我政府為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並維護我與港澳友好關係，政策決定在港澳仍能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將港澳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1997 年 4 月 2 日制定公布「港澳條例」，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

長期以來，我國與香港、澳門交流之政策原則，係遵循在港澳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區別規範臺灣與大陸其他地區及臺灣與港澳之往來。支持港澳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發展，穩固臺港澳關係架構，維護臺灣人民在港澳之利益。並秉持互利互惠原則，擴大雙邊的交流合作。鑑於，臺港澳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但目前雙方海運、空運事業尚無法享有相互課稅之優惠機制，相較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造成我國海運空運事業發展與國際競爭處於不利之地位，行政

院爰函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請本院審議，以賦予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並為協議簽署預作準備。

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 一、臺灣與香港、澳門之關係，是有別兩岸關係，也有別於國與國關係之特別關係，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與「外國」政府訂互免稅捐之法源依據，並無法適用於臺灣與香港、澳門間有關「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及將來臺港澳所簽訂之相關海、空運租稅協定。因此，依據憲法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配合此次臺澳新協議之簽署，行政院提出本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租稅之法源，透過修法使能於法有據的持續推動與香港及澳門政府洽商簽署海、空運相互減免稅捐協議之相關工作，以避免雙方海、空運事業雙重課稅，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角度，亦可達到政府預期增加我國海、空運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之永續發展目標。是以，本草案通過取得法律依據之立法目的實有其必要，可資贊同。
- 二、國際間簽署租稅協定多半是參照國際慣用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其中涉及到資訊交換問題，依照 OECD 稅約範本個案資訊交換嚴謹審核程序，對於交換的課稅資

訊，雙方也應有保密義務。基於兩岸關係特殊，國人對於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簽租稅協定，我國企業對於資料有無可能遭到洩漏，有非常大之疑慮。因此，簽署的租稅減免協議必須有嚴格資訊交換機制，適當的保密義務原則，以避免發生浮濫查稅或洩密情形。雖然臺澳雙方續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目前尚無涉及資訊交換部分，惟上開協議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其具體內容及後續相關實務執行或稽徵上是否完全無涉相關資訊流動，有待觀察。且在我與香港、澳門針對資訊保密要求未盡一致之情況下，基於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稅務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原則下，執行上，涉及稅籍資料保密的問題，因臺港澳間關係特殊，有必要將 OECD 稅約範本所強調之保密規定明確入法，以利雙方遵循，並解決台商之疑慮，爰此，建議本草案第 1 項增列保密原則，以達到透過相互減免稅捐，創造雙方海運、空運事業相互投資的有利環境，以落實立法之目的。

三、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予以支持通過。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故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伍、條文對照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 <u>及保密</u> 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以香港為例，截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三十二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及三

		十三個海、空運單項協定，該等國家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均可依約定享受租稅減免優惠，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則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海運、空運事業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 三、鑑此，參照國際租稅慣例，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
--	--	---

		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以確保我國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地位，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落實第一項規定，就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國際間簽署租稅協定多半是參照國際慣用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其中涉及到資訊交換問題，依照 OECD 稅約範本個案資訊交換嚴謹審核程序
--	--	--

		，對於交換的課稅資訊，雙方也應有保密義務。 二、基於兩岸關係特殊，國人對於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簽租稅協定，我國企業對於資料有無可能遭到洩漏，恐有疑慮。因此，簽署的租稅減免協議必須有嚴格資訊交換機制，適當的保密義務原則，以避免發生浮濫查稅或洩密情形。 三、雖然臺澳雙方續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目前尚無涉及資訊交換部分，惟上開協議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其具體內容及後續相關實務執行或稽徵上是否完全無涉相關資訊流動，有待觀察。 四、我與香港、澳門針對資訊保密要
--	--	--

		求未盡一致之情況下，基於我國稅捐稽徵法第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稅務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原則，執行上，涉及稅籍資料保密的問題，因臺港澳間關係特殊，有必要將 OECD 稅約範本所強調之保密規定明確入法，以利雙方遵循，並解決台商之疑慮，爰此，建議本條增列保密原則，以達到透過相互減免稅捐，創造雙方海運、空運事業相互投資的有利環境，以落實立法之目的。
--	--	---

參考文獻

1. 陳清秀，「納稅人權利保障之法理：兼評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法令月刊，第 58 卷第 6 期，民國 96 年 6 月。
2. 李佳逸，張志清，包嘉源，呂頌揚，由各國航運稅制論我國因應之道，航運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民國 98 年 9 月。
3. 李惠卿，論我國租稅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及相關修法建議，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549，民國 97 年 3 月。
4. 安怡芸，個人信用資料保護相關法制問題之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139，民國 102 年 10 月。
5. 立法院「院總第 1669 號 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乙案，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6. 陳榮傳，互惠原則在我國法律上的幾個問題，www.leeandli.org.tw/download/.../1-1，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7. 陸委會新聞稿，「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今(10)日在澳門簽署，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 068 號，2015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13510&ctNode=5649&mp=1>。
8. 財政部網站，

<http://210.69.109.48/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1017>。

9. 行政院網站：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A88B8E342A02AD0A&s=1147EAE977DA3799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http://www.ird.gov.hk/chi/pol/dta.htm>。

11. 徐詠鈞，香港航運服務業概況，香港貿發局，

<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9%A6%99%E6%B8%AF%E8%A1%8C%E6%A5%AD%E6%A6%82%E6%B3%81/%E9%A6%99%E6%B8%AF%E8%88%AA%E9%81%8B%E6%9C%8D%E5%8B%99%E6%A5%AD%E6%A6%82%E6%B3%81/hkip/tc/1/1X000000/1X09WBHM.htm>。

附錄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周教授冠男

- 一、頁 5 文中提及「近年大陸對港澳事務的介入日深，臺港澳的互動，雖在國安層面，應關注其間的風險，然在經貿的互動上，深化合作交流...」，因該論述恐涉及敏感兩岸政治問題，似與本報告主題無涉，建議斟酌修正。
- 二、本報告頁 15 提及「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建議作者將此原則加以闡述，以利讀者瞭解本草案以明確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租稅之法源依據之立法目的。
- 三、本報告第一次提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後即以「港澳條例」簡稱，建議作者重新檢視整份報告，以統一用語。
- 四、本報告多次提及租稅協定主要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請將英文全名標註，較為周延。

參採情形:以上四點審查意見業已參採並據以修正報告內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一、1997 年及 1999 年香港與澳門分別「移交」中國中國大陸，建議修正為「移交」，另文內用語如「大陸」、「中國大陸」、

「臺」、「台」等文字用法建議應一致。

- 二、第 8 頁提及「原本之駐港、澳機構改名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請修正為「原本之駐港澳機構隸屬關係從外交部移轉到陸委會，改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 三、第 10 頁臺澳交流提及「現今兩岸關係陷於泥沼，……為臺澳關係的未來發展投下變數」，由於臺澳間人員往來及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等仍持續增長，雖受兩岸關係略有影響，但雙方民間互動交流尚稱順暢，故建議仍宜與第 9 頁香港交流部分體例一致。
- 四、第 17 頁提及「兩岸協議事項應基於互惠保密原則協商簽署」，由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未明定我與港澳洽簽協議需依兩岸條例之規定，爰港澳協議與兩岸協議仍屬有別，建議修正為「港澳協議事項」。
- 五、第 20 頁以下提及「基於兩岸關係特殊，……，台商對於資料有無可能遭到洩漏，有非常大之疑慮。因此，簽署的租稅減免協議必須有嚴格資訊交換機制，適當的保密義務」，並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1 項增列保密原則等，經電詢財政部略以，本修正草案為單項租稅協議，未涉及資訊交換，爰建議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文字。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審查意見業已參採並據以修正報告內文。
- 二、第五點意見，雖然臺澳雙方續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

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目前尚無涉及資訊交換部分，惟上開協議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其具體內容及後續相關實務執行或稽徵上是否完全無涉相關資訊流動，有待觀察。且在我與香港、澳門針對資訊保密要求未盡一致之情況下，基於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稅務人員及機關應絕對保守秘密原則下，執行上，涉及稅籍資料保密的問題，因臺港澳間關係特殊，有必要將 OECD 稅約範本所強調之保密規定明確入法，以利雙方遵循，並解決台商之疑慮，允宜維持本報告原意見。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一、經查，截至 2015 年 8 月底止，已有 28 國及 33 國分別與香港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運單項協定，以使該等國家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得依約定享受租稅減免優惠，反觀我國因未與其簽署相關協定，致使我海運、空運事業相較之下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因此，我國如能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海運、空運事業之所得稅及營業稅，應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本草案係賦予我與香港、澳門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並為協議簽署預作準備，其政策方向可資贊同。惟經觀察各界媒體論述，我與港澳間之政治情勢，目前似處於詭譎不明情況，未來是否將對相關協議之簽署有所影響，主

管機關允宜於本院審議時併與說明。

二、本報告第 3 頁摘要引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惟第 6 頁背景說明部分又謂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上開兩者資訊有所出入，宜再予查明。

三、本報告建議建議仿效保險法第 175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條文，於本草案第 1 項增列保密原則，對於保障我方業者資料具有正面助益，敬表贊同。惟本報告用語部分，文中時有「臺灣」與「台灣」；「臺港」與「台港」；「臺澳」與「台澳」等用語交錯出現之情形，允宜一致，建議或可統一採用「臺灣」；「臺港」；「臺澳」。另第 16 頁倒數第 4 行「亦可可達到……」乙節是否有贅字，宜再予查明。

參採情形:以上三點審查意見業已參採並據以修正報告內文。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9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黃雅文		職稱：專員	
電話：02-23975589#6010		e-mail：ywhuang@ma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4-1-1 問題描述	鑒於臺灣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題 界 定		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空運事業之發展日益重要，目前與香港、澳門簽訂租稅協定 (以香港為例，簽署生效 32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及 33 個海、空運單項協定)之其他國家海、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運輸業務，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臺灣海、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面臨雙重課稅問題，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對於海、空運事業面臨之跨境雙重課稅問題，國際慣例係以洽簽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定或全面性租稅協定方式解決。為作為與香港、澳門洽簽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之法律依據，須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來可建立本國海運、空運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以估計人口層面所受影響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賦予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法源依據；另有關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4-2-2 訂修必要性	海、空運事業之業務特性具高度流動性，營運之船舶或航空器須停靠不同國家或地區，依據各該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繳稅，易面臨雙重課稅問題，並負擔高額依從成本，為避免海、空運事業雙重課稅及增進雙方實質關係，國際慣例多以洽簽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定或全面性租稅協定方式解決。爰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之國家或地區簽署租稅協定，亦為我國一貫之立場，截至 105 年 7 月止，我國已簽署生效 13 個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定及 30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 考量臺港澳間海、空運業務往來密切，臺港或臺澳簽署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後，除可使雙方海、空運事業享永久免稅措施，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更可增加我國海、空運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依據該增訂條文洽簽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並授權財政部依該協議內容就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辦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使我與香港、澳門洽簽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取得法律依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財政部、交通部及我國海、空運事業業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修正草案為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提出(105 年 9 月 2 日再予修正，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

	移列部分條文文字)。交通部已洽民用航空局並經由航港局洽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業者提供意見。	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本修正草案與地方自治事項無涉，故未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本會於 101 年 5 月邀集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就本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相關送立法院程序進行初步討論；後又於 101 年 12 月、104 年 3 月 2 度邀集財政部就本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修法相關準備工作進行討論。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實際成本： 有關我與香港、澳門據此增訂條文洽簽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對於政府稅收之影響部分，租稅協定係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由所得來源地(例如香港)就對方(如臺灣)居住者提供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所得來源地(如香港)係以短期稅收損失促進經貿發展，居住地(如臺灣)則透過其人民及企業稅負減輕、獲利提升以增加稅收；以洽簽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為例，依據交通部提供之資料，98 年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臺灣海運事業在香港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約新臺幣(以下同)621 億元；香港海運事業在臺灣經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營海運業務收入約 441 億元，短期對我方稅收有利。又以洽簽臺澳互免航空企業稅捐協議為例，98 年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臺灣空運事業在澳門經營空運業務收入約 131 億元、超過澳門空運事業在臺灣經營空運業務收入約 54.4 億元，短期亦對我方稅收有利。就長期而言，透過雙方海、空運業者競爭力之提升及稅負環境之改善，將促使雙方稅收增加，創造雙贏局面。 2、行政成本：本修正草案修正公布後，相關業務推動，並未涉及新增組織、員額、設備等支出，故本修正草案將不致增加相關成本。	
7-2 效益		考量臺港澳間海、空運往來益趨頻繁及密切，本修正草案明定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有助於降低海、空運業者之納稅成本，預期將可增加我國海、空運投資環境對外資之吸引力，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並能有助於減少我國海、空運業者營運成本，擴大業者經營操作彈性，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對於改善我國海、空運事業整體經營環境、強化競爭力有大幅助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第 4 條之平等原則。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第 4 條之平等原則。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

	際公約		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國際合作原則。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非以性別為區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		V	本修正草案並未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別待遇之規定，故亦不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未調整法案內容，惟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及補充本表部分欄位。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		

	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意見無涉法案內容。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法政處專員鍾瑞楷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科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h> <th>法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td> </tr> </tbody> </table>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尚無提供，未來或可建立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較難有明確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雖無明確性別關連性，但仍可於未來循管道建立本國海運、空運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以估計人口層面所受影響；且本表已經填具與人權兩公約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相關條文，填寫堪稱用心。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麗玲</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12.6

壹、法案名稱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	☐ 是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	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	--	--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在 CEDAW 公約條文方面，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符合第 2 條 0 項 g 款，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亦符合 CEDAW 公約第 13 條 0 項 c 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在 CEDAW 一般性建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符合第 28 號第 22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第 2 條所載的一般義務 A.第 2 條引言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簽名：蔡瓊姿 (必填) 日期：105.12.06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